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39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 www.cqnem.com

电话: 023-63723867
传真: 023-63727520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39 号

项目名称：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39 号

委托单位：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内审意见

2024年8月6日，公司组织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阅，意见如下：

1. 矿权概况：该采矿权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境内，面积：0.8623km²，开采深度：由+760m~+630m标高，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2. 评估目的：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原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调整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

3. 评估工作：由矿业权评估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组成评估项目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已收集资料进行了核实。2024年7月22日至8月6日，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完成了评估报告初稿。

4. 评估资料：评估引用主要基础资料为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5地质队2024年7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

5. 评估方法：根据《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进行了评估。

6. 评估参数：

（1）折现现金流量法参数：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8954.2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8751.30万吨、边坡资源量202.90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量8954.20万吨、开采回采率95%、可采储量8313.74万吨；生产规模50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6.63年、评估计算年限16.63年；产品方案：建筑用碎石、机制砂；不含税

销售价格为 39.15 元/吨，年销售收入 19,57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29,739.90 万元，净值 24,061.22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3.9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69 元/吨；正常生产年矿山总成本费用 11,978.56 万元，经营成本 9.845.00 万元；折现率为 8%。

(2)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参数：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共计 8954.20 万吨；重庆市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20 元/吨；资源储量调整系数（ q ）：1.07；矿石质量调整系数（ s ）：1.00；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u ）：1.01；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 p ）：0.92；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λ ）：1.00；区位条件调整系数（ z ）：1.05。

7. 评估结果：本次分别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了评估（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593.93 万元，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评估结果差值为 1,313.10 万元，差值比为 4.59%，符合《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同一评估项目宜采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差值不超过 30%”的规定。因此，本次取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高值）作为评估结论，即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柒万零叁佰元整。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 3.34 元/吨，高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 号）对应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20 元/吨。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7072.80 万吨，分割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623.15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8. 内审结论：报告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文字表述清楚，依据充分，同意通过内审。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39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委托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由 3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8623km²，开采深度：由+760m ~ +630m 标高，生产规模 500.00 万吨/年。

评估目的：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原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调整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

折现现金流量法：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 8954.2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边坡资源量 202.90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8954.2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5%、可采储量 8313.74 万吨；生产规模 5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6.63 年、评估计算年限 16.63 年；产品方案：建筑用碎石、机制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9.15 元/吨，年销售收入 19,57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29,739.90 万元，净值 24,061.22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3.95 元/吨，单位经营成

本 19.69 元/吨；正常生产年矿山总成本费用 11,978.56 万元，经营成本 9.845.00 万元；折现率为 8%。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 8954.2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边坡资源量 202.90 万吨）；重庆市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20 元/吨；资源储量调整系数（ q ）：1.07；矿石质量调整系数（ s ）：1.00；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u ）：1.01；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 p ）：0.92；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λ ）：1.00；区位条件调整系数（ z ）：1.05。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本次分别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593.93 万元，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评估结果差值为 1,313.10 万元，差值比为 4.59%，符合《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同一评估项目宜采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差值不超过 30%”的规定。因此，本次取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高值）作为评估结论，即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柒万零叁佰元整。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 3.34 元/吨，高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 号）对应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20 元/吨。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7072.80 万吨，分割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623.15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

效，应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采矿权人	1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	2
6. 评估范围	2
7. 矿业权历史沿革、评估及有偿处置情况	4
7.1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矿权关系	4
7.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史	7
7.3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8
8. 评估基准日	8
9. 评估原则	9
10. 评估依据	9
10.1 法律法规和规范依据	9
10.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10
11. 评估区勘查、开发概况	11
11.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11
11.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	14
11.3 矿区地质概况	17
12. 评估实施过程	24
13. 评估方法	25
13.1 评估方法的选取	25
13.2 评估模型	27
14. 评估参数	28
14.1 引用资料评述	28
14.2 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28
14.3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参数	45

15. 评估假设	50
16. 评估结论	50
17. 特别事项说明	51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3
19. 评估报告日	53
20.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54

二、附表目录

附表 1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汇总表	
附表 2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折现现金流量法）	
附表 3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 4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分类表	
附表 5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6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7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 8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及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 9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 10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附表 11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确定表	

三、 附件目录

- 附件 1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2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 5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的通知》（渝规资〔2023〕442 号）
- 附件 6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 附件 7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副本
- 附件 8 《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22）（涪陵）第 02 号）及缴款票据
- 附件 9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2024 年 7 月）（节选）
- 附件 10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评审意见书》
- 附件 11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张家湾、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原矿山企业可移交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重中凯资评报字[2024]第 034 号）
- 附件 12 《矿山采选（冶）指标（生产成本、相关税费）调查表》《尽职调查表》《矿山现场照片》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39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公司接受委托之后，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遵循《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等规定的评估程序，对该矿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该采矿权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0 幢 1-8-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1 号。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方：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采矿权人

该评估对象为拟公开出让的采矿权，暂无确定的采矿权人。

4. 评估目的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原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调整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6. 评估范围

（1）矿区范围

为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委托评估的矿区范围，由 32 个拐点圈定，面积：0.8623km²，开采深度：由+760m~+630m 标高，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 500.00 万吨/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6-1。

表 6-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面积：0.8623km²，开采深度：由+760m~+630m 标高，规模：500.00 万吨/年。					

评估范围即为上述委托的矿区范围，与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划定的矿区范围一致。

（2）资源储量

据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 8954.2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边坡资源量 202.90 万吨）；其中：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7072.80 万吨。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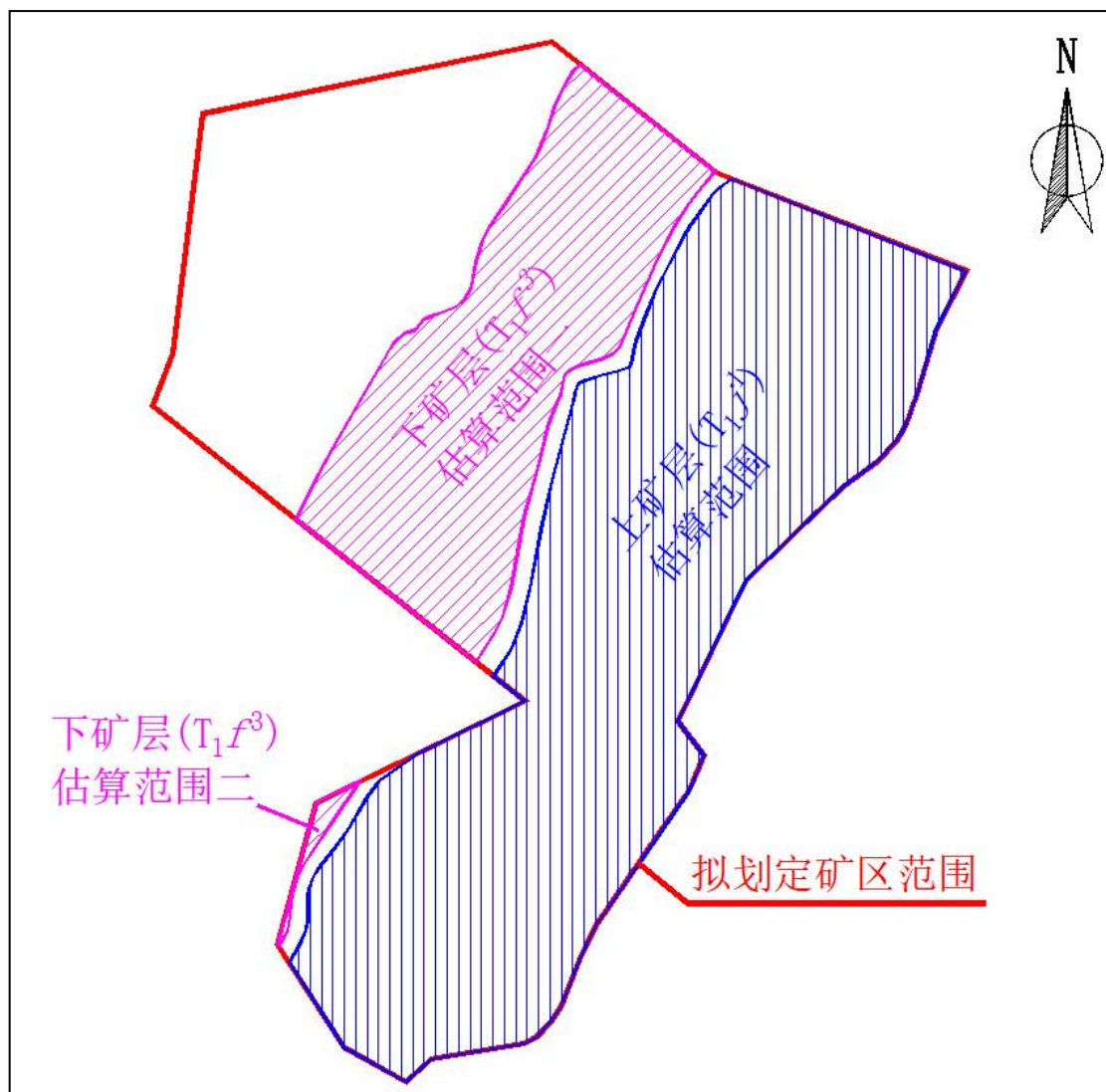


图 6-1 资源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关系示意图

7. 矿业权历史沿革、评估及有偿处置情况

7.1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矿权关系

(1) 原采矿权范围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证照齐全有效，最新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换发，证号 C5001022018077100146508，有效期限叁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生产规模 2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4127km²，开采深度由+760m ~ +645m 标高。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7-1。

表 7-1 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面积: 0.4127km², 开采深度: 由+760m ~ +645m 标高, 生产规模 290.00 万吨/年。

（2）采矿权出让计划范围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的通知》（渝规资〔2023〕442号），拟出让采矿权范围面积：0.8623km²，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生产规模 500.00 万吨/年，开采标高+792m 至+630m。矿区范围由 32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见表 7-2。

表 7-2 出让计划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面积：0.8623km²，开采深度：由+760m ~ +630m 标高，规模：500.00 万吨/年。

(3) 划定的矿区范围

根据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出让计划范围完全一致。详见表 6-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和图 7-1 划定矿区范围和出让计划范围叠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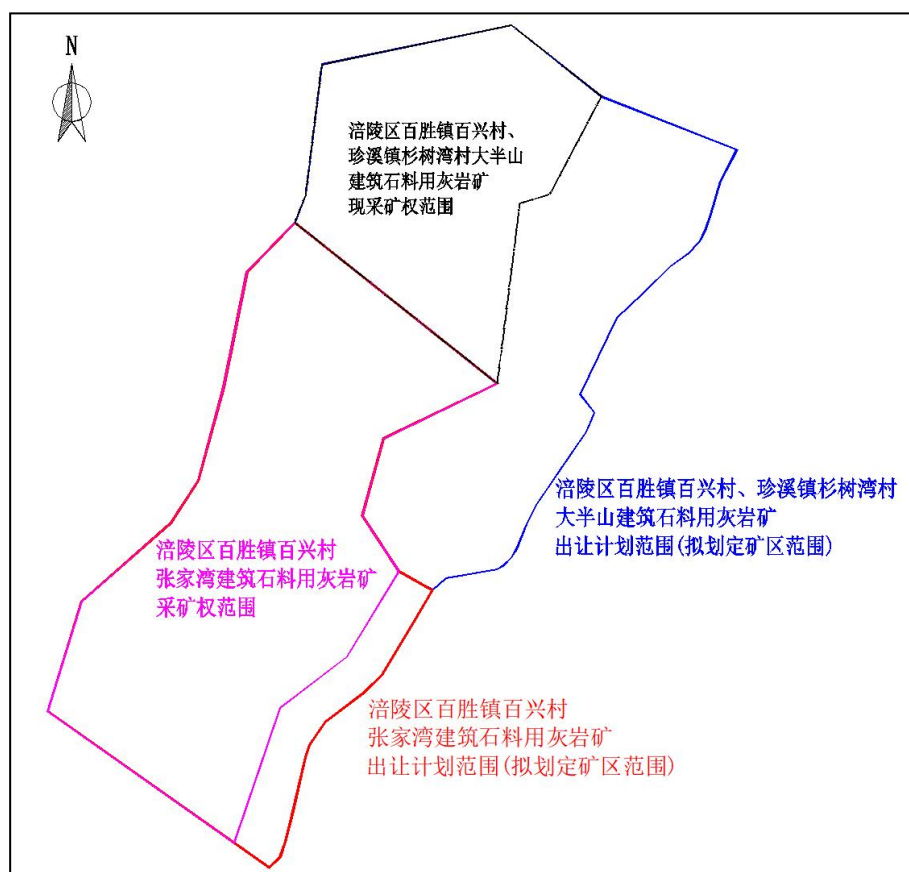


图 7-1 划定矿区范围和出让计划范围叠合图

(4) 相邻关系

经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矿权设置系统查询，划定的范围包含原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周边另设有同属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张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矿区范围间不存在矿权重叠与矿界纠纷，矿业权相互关系见插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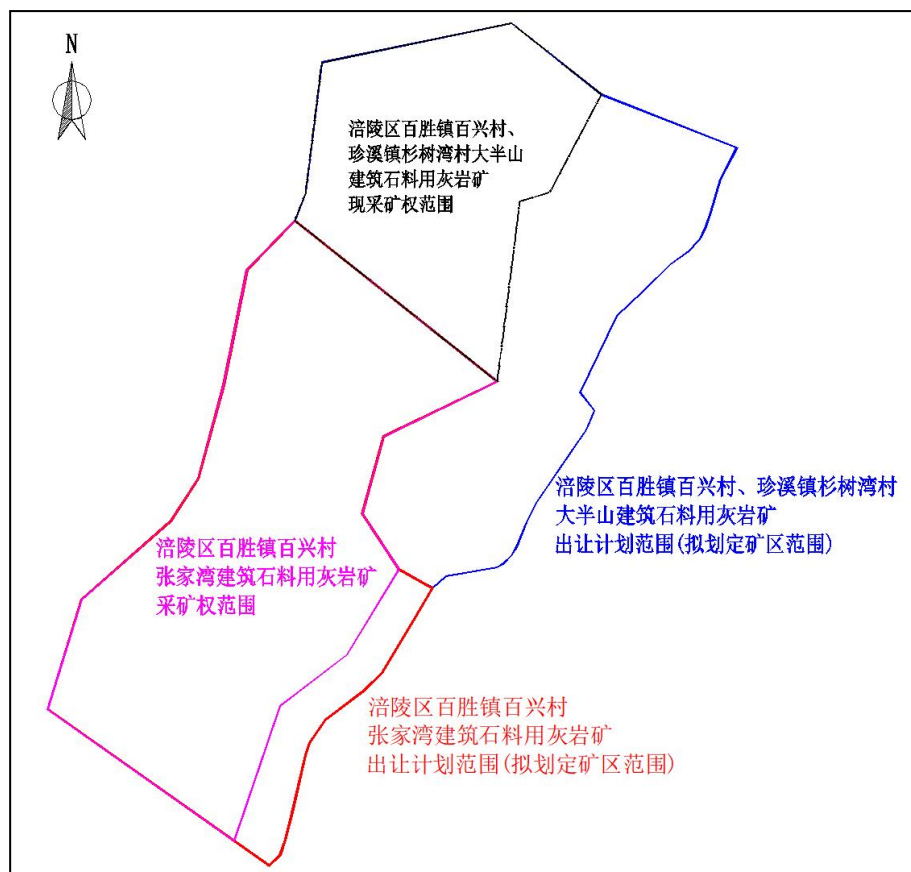


图 7-2 矿业权关系示意图

7.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史

2017 年 4 月，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委托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16]第 155 号），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448.10 万吨，生产规模为 70.00 万吨/年，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价值 365.47 万元。

2020 年 3 月，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0]第 01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保有资源储量（122b+332）共计 2495.60 万吨，生产规模为 114.00 万吨/年，评估价值为 7,584.08 万元。

2022 年 6 月，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涪陵区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2）第0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1776.40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34.60万元。

7.3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据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渝涪采矿出字〔2020〕第3号），矿区面积0.2104km²，出让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占用资源量为2495.00万吨，其中新增出让资源量2297.50万吨，出让年限为16年整（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36年7月21日止），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6982.06万元，分5期缴纳。

据《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22）（涪陵）第03号），出让采矿权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矿山名称为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面积0.4127km²，出让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截止2022年6月2日，新划定矿区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共计3161.90万吨，其中：本次新增资源量1776.40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为8.5年（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31年3月8日止），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5934.60万元，合同约定上述出让收益于2022年~2024年9月19日前分3期缴纳。

8. 评估基准日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和《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提交时间，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7月31日。

评估报告中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9. 评估原则

- (1) 遵守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
- (2) 遵守预期收益、替代、效用和贡献原则；
- (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5)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和会计准则原则。

10. 评估依据

10.1 法律法规和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6)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7)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 (8)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8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9)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10年11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1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 (1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 (14)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我市主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22号);
- (15)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申请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30号);
- (16)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意见〉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6号);
- (17)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第五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8)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号);
- (19)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20)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 (21) 《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
- (2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0.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2)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的通知》(渝规资〔2023〕442号)；

(3)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2024 年 7 月)；

(4) 《〈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评审意见书》；

(5)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张家湾、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原矿山企业可移交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重中凯资评报字[2024]第 034 号)；

(6)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11. 评估区勘查、开发概况

该章节内容摘自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

11.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1) 位置和交通

矿山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城区 12°方向直距约 28km, 隶属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所辖, 中心点位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3315335m$, $Y=36443955m$ 。

涪陵~垫江的 S206 省道紧邻矿区范围, 并于矿区外南东侧通过, 矿区至经 S206 至涪陵城区运距约 41km。距珍溪镇货运码头约 8km, 矿区交通方便(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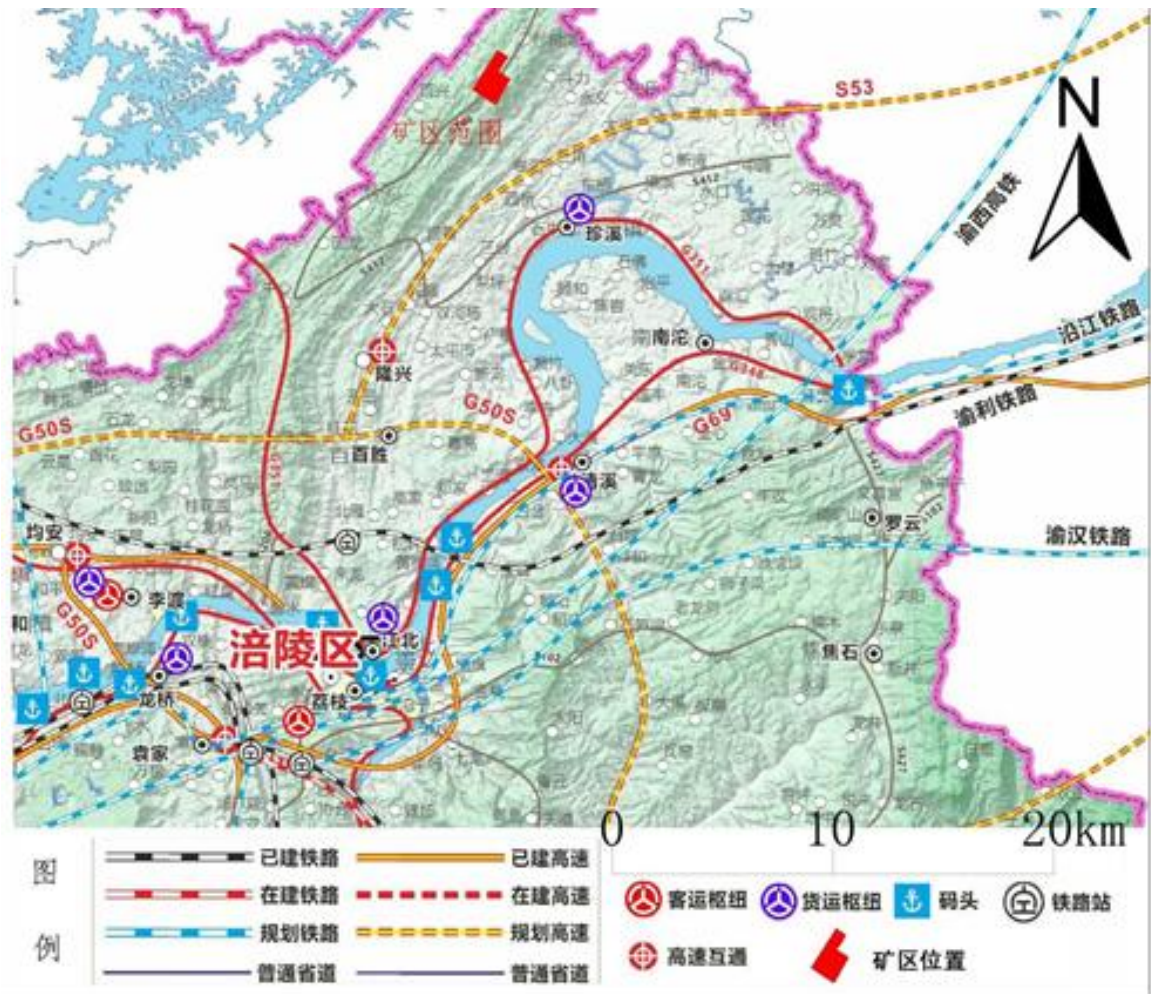


图 11-1 矿山交通位置图

(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1) 地形地貌

矿区为剥蚀的低山地貌，山脉走向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呈北东—南西向展布。总体地势呈北西高南东低，详查区内北西为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详查区北侧为现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开采区，南东部为原始地形。区内最高点位于中北山顶处，高程为+749.62m，最低点位于北西部山沟处，高程为+627m，相对高差124m。

南东部原始地形：地形坡角一般为15～25°，一般为22°，坡向112～146°。

北西部开采区：经历年开采，形成的台阶自南东至北西逐渐降低，

台阶标高大致分别为+720m、+710m、+6998m、+685m、+681m、+675m、+665m、+655m、+646m，台阶高差7~10m，台阶边坡角60-70°；采区内北东部+645m以上平台均露天堆填矿石、矿渣，堆积边坡高7~11m，坡角20~32°。

2) 气象

该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具夏秋多雨，冬春多云雾的特点。据涪陵区气象站资料，多年平均气温18.17℃，最高气温42.2℃（1985年8月19日），最低气温-2.7℃（1962年1月3日）；多年平均降雨量1140.2mm，最大降雨量为1600mm，最小降雨量823mm，但雨量在时间上分布不均，5~9月降雨量占全年的65%~70%，且多大雨暴雨，最大日降雨量127mm，降雨具有山区雨季洪水来得快也去得快的特点。

3) 水文

矿区属长江水系，向南东距离长江约8.0km。矿区内地表无河流、在矿区外南侧直距约1260m处有一水库（名称：八一水库），水库水位+498m。区内发育有季节性溪沟或冲沟，主要接受大气降雨的补给，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溪沟或冲沟切割深一般在2~5m，水力坡度5~20%。

4) 地震

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附录A的划分方案，矿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本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属于发震少、烈度低、破坏性小的一般地区。

5) 经济概况

区内自然资源丰富，当地居民主要以农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为主，农作物主要以水稻、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柑桔、花椒、茶

叶等。区内无大型工厂、企业分布，在矿区附近的工业主要有小型碎石厂等矿山企业。区内岩石大多裸露，局部地段第四系覆盖层较多，主要为林地等，当地地少人多，劳动力充足。总的来说，矿区内经济落后，但区域交通、通讯、电力、劳动力等条件较好，区内矿山建设及开采的外部自然环境条件良好，发展矿业经济的基础条件优越。

11.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

(1) 2016年9月至11月重庆市地勘局107地质队对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了调查，开展了系统的1:5000地质测量、剖面测量、取样分析测试工作，并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共探获334? 预测的资源量28413.6万吨，其中①矿层(T_1f^3)为17690.1万吨、②矿层(T_{1j}^1)为7773.7万吨、③矿层(T_{1j}^3)为2949.8万吨。

(2) 2016年11月重庆市地勘局107地质队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新建)》，该报告已通过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 2016年11月重庆市地勘局107地质队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通过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报告结论：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共保有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第三段(T_1f^3)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122b)4481kt。

(4) 2020年3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编制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划定矿区范围及储量核实报告》(扩建)，该报告已通过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经估算，拟划定矿区范围内占用(122b+332)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共计24956kt，其中122b基础储量20221kt，332资源量4735kt。

(5) 2020年6月,重庆幻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改扩建)》。

(6) 2021年1月,重庆水天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生产规模:1140kt/a)(正式版)》。报报告中涉及矿山采场要素为台阶高度:10m;台阶坡面角:顺向台阶坡面角按岩层倾角留设,斜交方向按70°留设;安全平台宽度:4m;工作平台宽度:20m,无清扫平台。

(7) 2022年6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编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报告估算截至2022年6月3日,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共计3161.9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2655.10万吨、边坡资源量506.80万吨);其中:原矿区范围内已出让采矿权剩余资源量1385.5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912.00万吨、边坡资源量473.50万吨),新增资源量1776.4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1743.10万吨,边坡资源量33.30万吨)。该报告于2022年6月18日经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以《〈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通过。

(8) 2022年8月,四川中科同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改扩建290万吨/年)》,2022年8月27日,经专家以《〈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改扩建290万吨/年)〉专家组审查意见》评审通过。

(9) 2024 年 2 月, 重庆幻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改扩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划定矿区范围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共计 1847.0 万吨(约 686.7 万 m^3)。其中, 保有可利用控制资源量 1365.4 万吨(约 507.6 万 m^3), 边坡控制资源量 481.6 万吨(约 179.1 万 m^3), 可信储量 1228.9 万吨(约 456.8 万 m^3)。原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为 682.9 万吨。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1164.1 万吨, 该报告中划定矿区范围即为本次工作原矿区范围, 位于本次拟划定矿区范围内。

(10) 2024 年 7 月,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并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详查区范围内探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8569.1 万吨(约 3412.5 万 m^3), 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按资源量类别划分, 控制资源量为 3601.0 万吨(约 1434.0 万 m^3), 推断资源量为 4968.1 万吨(约 1978.5 万 m^3), 详查区范围内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 42%。可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8365.4 万吨(约 3331.3 万 m^3), 可利用资源量占比 97.6%, 资源利用率较高, 服务年限 15.9 年。详查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剥采比约为 0.16:1, 剥采比较低, 开采效率较高。基本查明了详查区内矿石质量、矿体形态、规模以及变化规律, 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程度达到详查。

(11) 2024 年 7 月,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提交了《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 报告估算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共计 8954.20 万吨。按

资源量类别划分：控制资源量 4735.50 万吨、推断资源量 4218.7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占总资源量比例约 97.6%，资源利用率高。按范围划分，原采矿证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1881.40 万吨。新增控制+推断资源量 7072.80 万吨，其中：新增控制资源量 2854.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4218.70 万吨。该报告经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以《〈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通过。

11.3 矿区地质概况

11.3.1 地层

矿区内及其周围出露地层为第四系（Q）呈角度不整合零星分布于各地层之上、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二段（ T_{1j}^2 ）、嘉陵江组一段（ T_{1j}^1 ）、飞仙关组四段（ T_{1f}^4 ）、飞仙关组三段（ T_{1f}^3 ）和飞仙关组二段（ T_{1f}^2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赋存于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三段（ T_{1f}^3 ）、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一段（ T_{1j}^1 ）地层中。各组地层岩性组合特征由新到老简述如下：

（1）第四系（Q）

第四系残坡积层（ Q_4^{el+dl} ）：分布矿区南东侧未开采区域内，多为残、坡积形成的浮土夹碎石块，结构松散，呈角度不整合于各地层之上。根据矿山开采区揭露，在区内地表低洼地带、斜坡均有广泛分布，低洼地带，厚度较厚。根据矿山以往开采区揭露情况及本次工作调查，区内其厚度变化较大，最小厚度约 2.39m（ZK502），最厚处约 3.96m（ZK302）。平均为 3.05m。其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接触面凹凸不平。

第四系人工堆积层（ Q_4^{ml} ）：分布于矿区北、西侧、省道 S206 公路周边及其南东侧洼地内。主要为人工堆积的废弃杂色大块渣石和弃土。据访问大半山灰岩矿山工作人员，该层一般厚 3~5m，最厚约 20m。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2) 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

1) 嘉陵江组二段 (T_{1j}^2)

分布矿区范围外南东侧。主要岩性为灰白色薄~中厚层状白云岩及灰色薄~中厚层状盐溶角砾岩,其中白云岩以中厚层状为主,风化后表面见明显刀砍纹现象。盐溶角砾岩中角砾成分为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胶结,多呈棱角状、次棱角状,无分布规律,岩石易风化。岩层产状 $128^{\circ} \sim 135^{\circ} \angle 41^{\circ} \sim 48^{\circ}$ 。该段地层出露厚度 32~50m, 平均 40m。

2) 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一段 (T_{1j}^1)

分布矿区范围外南东侧。分布矿区南东侧及背斜南东翼。区内该段地层地表出露走向方向长约 1370m, 倾向宽约 380~390m, 厚度 190~220m, 呈薄~中厚层状单斜产出, 岩层产状: 倾向 $116^{\circ} \sim 148^{\circ}$, 倾角 $32^{\circ} \sim 51^{\circ}$ 。

主要岩性为浅灰、灰色薄~中厚层状微晶灰岩,以薄层状为主。局部含白云质、泥质,其间夹灰色中厚层状微晶灰岩,灰岩中偶见缝合线构造,局部见泥质条带。该段地层为矿区范围内可供开采矿层之一。与下伏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第四段呈整合接触,为矿山开采的矿层之一。

(3) 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

1) 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 (T_{1f})

由南西至北东向贯穿于矿区,在矿区内出露了飞仙关组四段(T_{1f}^4)、飞仙关组三段(T_{1f}^3)、飞仙关组二段(T_{1f}^2)上部地层。该组岩性在区内总厚大于 400m, 由老至新分别为:

① 飞仙关组四段 (T_{1f}^4)

出露于矿区中部,顶部约 0.5~1.0m 为灰白色薄层状白云岩,易风化;上部为紫红色灰岩夹泥质灰岩现象;下部为紫红色钙质泥(页)岩夹黄灰薄~中厚层状泥灰岩。与下伏飞仙关组三段(T_{1f}^3)分层界线清晰。该段受风化强烈,常形成“槽谷”地貌,在地表呈凹形坡出露。厚度

18~22m，平均 20m。

②飞仙关组三段（T₁f³）

分布于矿区内中部，呈 NE-SW 向分布，区内出露走向方向长约 740m，倾向方向宽 174~320m，平均约 250m 左右。区内岩层呈状单斜产出，倾向 110°~152°，倾角 20°~44°。

上部为灰、浅灰色中~厚层状微晶灰岩，局部夹灰色薄层状微晶灰岩，局部见鲕粒状灰岩，距离该段顶部（即飞仙关组三、四段界线）约 35~40m 处见 2 层厚泥灰岩，泥灰岩单层厚约 2m，2 层泥灰岩间夹厚约 0.2~0.5m 厚微晶灰岩，夹层沿 NE（33°）至 SW（213°）方向贯穿于整个矿区及邻区，且自 NE 至 SW，该夹层厚度逐渐变大；中部为灰色中厚层状微晶灰岩，局部为厚层状和薄层状；下部为灰、少量浅灰色中厚层状微晶灰岩，局部夹薄层状泥质灰岩和泥质条带，泥质条带易被侵蚀、风化，地表因差异风化易呈“凹陷状”，局部略显薄层状假象。其与下伏飞仙关组二段分段标志为厚约 5cm 深灰、灰色极薄层状（局部呈叶片状）泥灰岩，泥灰岩极易风化易风化。该段地层为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另一个主要矿层。

③飞仙关组二段（T₁f²）

矿区范围内未出露全部该段地层全部，仅于北西侧出露该段上部地层，分布于箐口背斜核部附近。区内出露的地层主要岩性为顶部岩性为浅灰、灰色薄层状泥质灰岩、泥灰岩交替产出，其下为浅灰绿色泥灰岩，再往下部为紫红、灰绿色钙质泥岩夹浅灰绿色薄层状泥灰岩；再往下为泥岩灰、黄灰色薄层状钙质泥岩不等厚互层，顶部为紫红色泥质页岩夹泥灰岩，该段地层厚>40m。

11.3.2 构造

矿区位于位于箐口背斜中段包括核部和南东翼，区内无断层存在，背斜呈北东至南西向展布，与地层的走向大体上一致。背斜轴部从矿区

范围北西部飞仙关组第二段(T_1f^2)穿过,南东翼倾向一般为 $107\sim 130^\circ$,倾角 $23\sim 41^\circ$;北西翼倾向一般为 $306\sim 312^\circ$,倾角 $30\sim 32^\circ$,倾角向南东有逐渐变大的趋势。

另外,区内岩层整体受箐口背斜构造影响呈单斜产出,但局部受揉皱影响,出现变缓趋势,但整体岩层倾角自北西至南东方向逐渐变大。

综上所述,矿区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

11.3.3 矿层特征

(1) 含矿层特征

矿层赋存于飞仙关组第三段(T_1f^3)和嘉陵江组一段(T_{1j}^1)中,下矿层(T_1f^3)位于矿区北西侧。主要为中厚~厚层状局部夹薄层状矿体,矿体总体呈北东-南西状条带展布,在矿区走向方向出露长约740m,倾向方向宽174~320m,厚度178~188m,平均约183m,为倾斜的单斜层,走向延伸稳定,为厚度稳定矿层,灰岩质较纯,矿石结构致密细腻。

上矿层(T_1f^3)位于矿区南东侧,主要为薄-中厚层矿体,总体呈北东-南西状条带状展布,矿体在矿区出露宽度1370m,真厚度在195~205m,平均真厚度约200m,为倾斜的单斜层,走向延伸稳定,为厚度稳定矿层,灰岩质较纯,矿石结构致密细腻。

(2) 矿层顶底板及夹石

1) 顶底板

下矿层:底板(T_1f^2):为飞仙关组第二段,主要岩性为浅灰、浅灰绿、紫红色泥灰岩、泥岩。顶板(T_1f^4):为飞仙关组第四段紫色、紫红色、灰绿色钙质泥岩,夹灰色、灰紫色薄层状泥灰岩。

上矿层:顶板(T_{1j}^2):为嘉陵江组二段,区内未出露,主要岩性为灰白色厚层状白云岩与岩溶角砾岩互层。底板(T_1f^4):为飞仙关组第四段紫色、紫红色、灰绿色钙质泥岩,夹灰色、灰紫色薄层状泥灰岩。

2) 夹石

上夹层 (T_{1f^1}): 位于上、下矿层间, 主要岩性为灰绿、紫红色泥岩, 与矿体岩性差异大, 易于分选。

下夹层: 位于下矿层 (T_{1f^3}) 上部, 为 2 层浅灰、浅灰绿色薄层状泥灰岩夹 1 层厚约 0.2~0.5m 厚微晶灰岩, 该夹层沿 NE (33°) 至 SW (213°) 方向贯穿于整个矿区及邻区, 且自 NE 至 SW, 该夹层厚度逐渐变大, 因上述 2 层泥灰岩厚度较大, 且其间夹杂的微晶灰岩单层厚度未达到《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矿层最小可采厚度 3m”的要求, 视为夹层, 厚度 4.18~6.65m。矿山后续开采前需予以剔除。

(3) 溶蚀裂隙发育程度

采场内发现多处小型岩溶, 形态呈极不规则状, 分布也极为不均。根据企业开采现状及信息反馈, 开采平台和已形成的边坡均发育有不规则岩溶、裂隙, 矿区范围内岩溶较发育, 另据矿山企业以往开采经历, 矿区范围内存在一定规模的岩溶, 岩溶主要分布在飞仙关组三段上部和嘉陵江组一段下部, 大致顺层分布, 呈串珠状。

11.3.4 矿石质量

(1) 矿石物理力学性质

上矿层 (T_{1j^1}): 天然抗压强度 36.5~57.9Mpa, 平均值 46.29Mpa; 饱和抗压强度 31.6~67.2Mpa, 平均值 43.18Mpa; 矿石天然密度 2.63~2.7g/cm³, 平均值 2.67g/cm³; 吸水率 0.45~1.53%, 平均值 0.91%。

下矿层 (T_{1f^3}): 天然抗压强度 40.9~54.9Mpa, 平均值 48.38Mpa; 饱和抗压强度 33.7~65.4Mpa, 平均值 44.19Mpa; 矿石天然密度 2.64~2.7g/cm³, 平均值 2.67g/cm³; 吸水率 0.68~1.16%, 平均值 0.88%。矿石天然抗压强度 ≥ 30 Mpa, 按照《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属于较硬-硬质岩石。

(2) 矿石化学成分

上矿层 (T_{1j}^1): CaO 31.88 ~ 53.92%, 平均值 47.84%; MgO 0.51 ~ 3.18%, 平均值 1.25%; K_2O 0.1 ~ 1.29%, 平均值 0.42%; Na_2O 0.05 ~ 0.31%, 平均值 0.13%; SiO_2 1.72 ~ 20.95%, 平均值 7.1%; Al_2O_3 0.47 ~ 7.01%, 平均值 2.21%; Fe_2O_3 0.28 ~ 5.43%, 平均值 1.67%; SO_3 0.04 ~ 0.19%, 平均值 0.08%; P_2O_5 0.04 ~ 1.12%, 平均值 0.31%; Cl⁻ 0.01 ~ 0.01%, 平均值 0.01%; TiO_2 0.28 ~ 0.62%, 平均值 0.44%; 烧失量 27.81 ~ 42.24%, 平均值 38.28%。

下矿层 (T_{1f}^3): CaO 33.19 ~ 54.85%, 平均值 47.53%; MgO 0.48 ~ 3.06%, 平均值 1.45%; K_2O 0.06 ~ 1.37%, 平均值 0.46%; Na_2O 0.02 ~ 0.42%, 平均值 0.16%; SiO_2 0.74 ~ 20.24%, 平均值 7.19%; Al_2O_3 0.23 ~ 6.51%, 平均值 2.25%; Fe_2O_3 0.16 ~ 4.58%, 平均值 1.65%; SO_3 0.03 ~ 0.17%, 平均值 0.08%; P_2O_5 0.01 ~ 0.92%, 平均值 0.31%; Cl⁻ 0.01 ~ 0.01%, 平均值 0.01%; TiO_2 0.13 ~ 0.57%, 平均值 0.37%; 烧失量 28.82 ~ 3.04%, 平均值 38.33%。

(3) 矿石加工性能

根据收集资料及矿山企业介绍得知, 矿山剥离盖层后, 所开采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经初级破碎处理, 再通过运输汽车运输至加工场地, 经再次破碎、加工后成建筑石料用碎石、石粉, 加工性能好。

(4) 矿石用途

根据收集资料及矿山企业介绍得知, 矿山剥离盖层后, 所开采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经初级破碎处理, 再通过运输汽车运输至加工场地, 经再次破碎、加工后成建筑石料用碎石、石粉。生产出的产品主要供给涪陵区、重庆市等城市、农村等建筑工程。

11.3.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地下水补给区, 含水层出露广泛, 主要为岩溶裂隙水, 含

水量较少。区内无大的地表水体、地下水出露，矿体标高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影响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但区内存在2.39~3.96m第四系，区内地表水、地下水补、径、排条件良好，预测矿山涌水量可能性小。

综上，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总体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工程地质条件

1）工程地质岩组

区内岩石组合特征是泥岩、页岩、泥灰岩等属于软质岩类，抗风化能力弱，强风化带厚约3m；而泥灰岩、泥质灰岩属于碳酸盐岩类，质地相对较硬，抗风化能力较强、属于较坚硬-硬质岩类。上述2中岩石组合在一起，由于抗风化能力差异，在地表碎屑岩类常风化成“凹”槽状，碳酸盐岩类常呈“凸”起状，组合成软硬相间的层状碳酸盐岩、碎屑岩岩组。

2）斜（边）坡稳定性

区内断裂构造不发育，软质、半坚硬岩组分布均匀，构造简单，层间溶蚀裂隙和构造溶蚀裂隙较发育，岩溶轻微发育，矿体多为中~厚层状，少许薄~极薄层状，矿石完整度较好，力学强度高，矿山今后露采整体主要形成顺向坡和切向坡，受层面及构造裂隙的切割影响，开采时有发生岩体掉块的风险。

3）岩溶发育状况

矿区岩溶主要发育在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三段和嘉陵江组一段段碳酸盐岩地层中，总体来看，岩溶大致顺层呈串珠状分布，发育较好，其形态主要表现为岩溶洼地、溶洞、落水洞（漏斗）等，岩溶率约5.95%。

4）风化溶蚀

石灰岩属抗风化能力较强的岩石，区内岩石强风化带不发育，基本属中等风化程度或微风化程度。而岩石表层覆盖有厚度较小的土层，厚

度一般2.36~3.96m，多属残坡积风化土，少量腐植土，溶蚀裂隙中充填物多为粘土，少量碎石，地表及钻孔均未揭露出大的溶洞，岩石层面可见少量溶槽等。

总体来说，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复杂。

（3）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紧邻省道S206，且其外围300m范围内有重庆涪陵大业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厂房及办公室等建筑物及大业建材公司自建皮带运输廊道及高架等构筑物，其生产活动对省道S206及大业公司建（构）筑物均具备一定的安全隐患。周边居民生活区附近有生活垃圾，造成地表环境轻微污染。

矿山经多年开采剥离的表土主要堆放在原矿区范围东、西两侧，堆土场内已种植绿植，堆场边坡约10m，坡面角 $<20^{\circ}$ ，堆土场底部已建有挡土墙，墙内设置了排水通道，堆场边坡现状稳定。

矿区范围内第四系覆盖层薄，植被以灌木为主，基岩出露较完全，区内经济不发达，以农业为主，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综上，矿区环境地质条件中等复杂。

11.3.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大半山灰岩矿山为已建矿山。自2018年7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始建设，2019年初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矿区范围内大致呈南东高，北西低的趋势，经开采形成了多个平台。其中矿区南东侧两个平台为矿山开采平台，已达到设计安全边坡位置，该处边坡已种草恢复。矿区北西侧平台为矿山渣土堆积平台。

评估期间矿山正常生产。

12. 评估实施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遵照《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自2024

年7月20日~2024年8月18日，共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1) 接受委托阶段：2024年7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方式选择我公司作为承担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初步介绍评估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向我公司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明确了此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评估准备阶段：根据采矿权的特点，我公司组建了评估项目组，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3) 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阶段：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5日，评估项目组人员收集了该采矿权资料，并对当地市场进行相应调查和现场查勘工作，了解该采矿权设立、变更和延续情况，收集、核对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地质勘查、技术和经济参数等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等。

(4) 评定估算阶段：2024年7月22日至8月6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5) 报告评审阶段：2024年8月6日~8月7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公司内部审核，对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送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评审。

(6) 提交报告阶段：2024年8月7日~8月18日，该评估报告于2024年8月8日经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评估项目组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24年8月18日出具正式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提交给评估委托方。

13. 评估方法

13.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

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矿山共占用控制+推断资源量 8954.2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边坡资源量 202.90 万吨）；储量规模为中型；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为大型；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16.63 年。

根据《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采矿权评估方法有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等 3 种方法；同一评估项目宜采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差值不超过 30%，并取高值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适用性等原因，只能采用一种方法评估时，评估报告应披露理由。针对本项目适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析如下：

（1）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正常生产），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未来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储量和部分技术经济参数能够依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资料和评估矿山财务资料予以基本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本项目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

（2）收入权益法：根据《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收入权益法限于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前提的下列情形：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评估；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评估；矿山服务年限小于 10 年（含 10 年）的大中型采矿权评估；赋存稳定矿床达普查程度的小型探矿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详查和勘探阶段探矿权。评估对象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生产规模为大型、矿山服务年限为 16.63 年，且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不宜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

（3）基准价因素调整法：重庆市最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于 2022 年制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重庆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号）印发实施；《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明确了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的基本原理、评估模型、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制定并细化了各因素调整系数的取值原则和参考范围、确定方法等。因此，本项目具备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以及《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等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进行评估，取高值形成评估结论。

13.2 评估模型

（1）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模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2）固体矿产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模型

$$P = P_j \times q \times s \times u \times p \times \lambda \times z$$

式中：

P——评估对象单位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单价；

P_j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q ——资源量调整系数；

s ——矿石质量调整系数；

u ——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p ——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λ ——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z ——区位条件调整系数。

14. 评估参数

14.1 引用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依据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简称《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是由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5地质队2024年7月编制,报告估算截至2024年7月3日,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8954.2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8751.30万吨、边坡资源量202.90万吨);其中:原采矿证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1881.40万吨、新增资源量7072.80万吨。该报告经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以《〈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通过。

因此,该《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依据可信。

14.2 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参数

14.2.1 参与评估的资源量

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至2024年7月3日,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推断资源量8954.20万吨(可利用资源量8751.30万吨、边坡资源量202.90万吨);其中:原采矿证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1881.40万吨、新增资源量7072.80万吨。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储量核实截止日期仅相差 11 日，矿山动用资源量很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因此，本次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全部资源量均参与采矿权评估，即参与评估的控制+推断资源量取值为 8954.2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8751.30 万吨、边坡资源量 202.90 万吨）。

14.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和《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评估利用资源量 = $\sum$ (参与评估的资源量 $\times$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矿业权评估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资源量：

(1)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2) 推断的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对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1.0。因此，本次评估参考《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综上，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954.20 万吨。

详见附表 3。

14.2.3 开采方式

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设计矿山采用露天开采。

14.2.4 产品方案

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和矿山实际，矿山最终产品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

14.2.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设计损失量

《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估算的边坡资源为 202.90 万吨，该资源为保证矿山生产安全而留设，为矿山设计损失。

故本次评估矿山设计损失量为 202.90 万吨。

（2）开采回采率

依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矿山开采回采率为 95%，设计所用回采率符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我市主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22 号）要求（露天开采的石灰岩矿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0%）。故，本次评估开采回采率取 95%。

（3）可采储量

根据《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的规定，可采储量计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开采回采率} \\ &= (8954.20 - 202.90) \times 95\% \\ &= 8313.74 \text{ (万吨)}\end{aligned}$$

综上，矿山可采储量为 8313.74 万吨。

可采储量计算过程见附表 3。

14.2.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生产规模

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的通知》（渝规资〔2023〕442 号），计划出让采矿权的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委托评估的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

本次评估确定未来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

（2）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式中：T—矿山合理生产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矿山正常服务年限为：

$$T=8313.74 \div 500.00=16.63 \text{（年）}$$

根据上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16.63 年。据调查了解，该矿山现有投资和各生产系统均已能满足设计的 500.00 万吨/年的生产需要。因此，本次评估矿山计算年限取 16.63 年，即自 2022 年 8 月至 2041 年 3 月为正常生产期。

14.2.7 销售收入估算

（1）计算公式

年销售收入 = 年产品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

（2）产品产量

评估确定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

本次评估假设本矿未来生产的矿产品全部销售，即正常生产年份矿山建筑用碎石、机制砂销售量为 500.00 万吨。

（3）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或等于 5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前 1~2 年历史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大于 5 年、小于等于 10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前 2~

3 年历史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大于 10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历史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估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服务年限为 16.63 年，产品销售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历史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据重庆市矿产品交易信息网(www.cqkcpjy.com)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重庆市矿产品监测统计报告》，重庆市主城都市区碎石、机制砂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89~49.40 元/吨。其中：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89~43.43 元/吨，平均约 38.34 元/吨；机制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8.03~49.40 元/吨，平均约 42.41 元/吨，详见表 14-1。

表 14-1 碎石、机制砂不含税销售价格统计表（元/吨）

时间（年·月）	碎石	机制砂	时间（年·月）	碎石	机制砂
2021 年 7 月	42.58	48.49	2023 年 1 月	36.53	39.64
2021 年 8 月	43.11	48.11	2023 年 2 月	37.97	40.35
2021 年 9 月	43.43	48.66	2023 年 3 月	37.26	40.06
2021 年 10 月	43.20	47.27	2023 年 4 月	37.42	39.49
2021 年 11 月	42.94	49.40	2023 年 5 月	37.13	39.68
2021 年 12 月	41.73	49.13	2023 年 6 月	37.67	39.80
2022 年 1 月	40.46	47.61	2023 年 7 月	37.21	39.11
2022 年 2 月	40.79	47.66	2023 年 8 月	37.01	39.07
2022 年 3 月	39.70	46.68	2023 年 9 月	37.38	39.14
2022 年 4 月	39.20	47.21	2023 年 10 月	36.72	38.44
2022 年 5 月	39.15	46.85	2023 年 11 月	36.79	38.47
2022 年 6 月	39.07	46.19	2023 年 12 月	36.60	38.62
2022 年 7 月	38.80	45.36	2024 年 1 月	36.69	39.38
2022 年 8 月	38.26	42.37	2024 年 2 月	37.35	39.62
2022 年 9 月	38.59	41.06	2024 年 3 月	35.78	39.08
2022 年 10 月	37.96	41.72	2024 年 4 月	34.89	38.03
2022 年 11 月	37.95	43.21	2024 年 5 月	35.21	38.03
2022 年 12 月	38.70	43.62	2024 年 6 月	35.09	38.16
平均	碎石 38.34 元/吨，机制砂 42.41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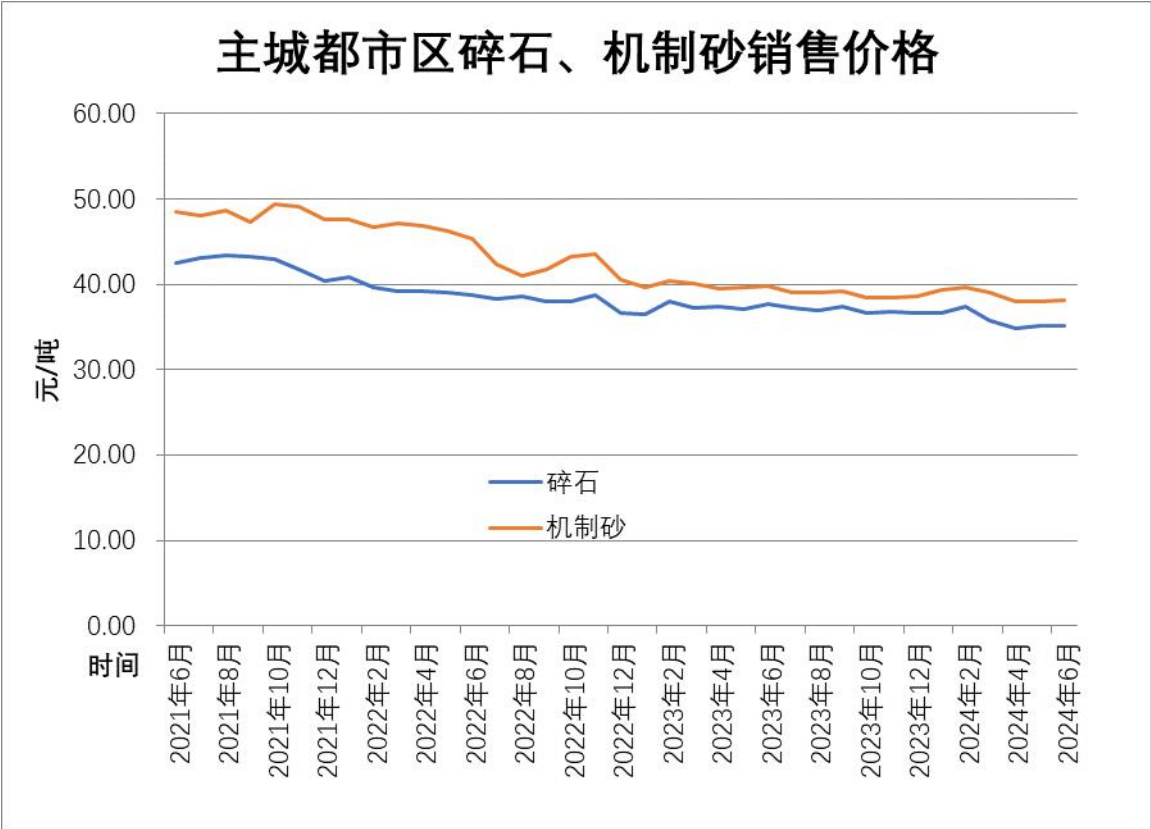


图 14-1 主城都市区碎石、机制砂不含税销售价格变化图

鉴于《重庆市矿产品监测统计报告》中各销售价格数据为分月详细统计，其价格数据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评估依据《重庆市矿产品监测统计报告》中主城都市区碎石、机制砂在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该矿山矿产品的销售价格，即碎石为 38.34 元/吨、机制砂为 42.41 元/吨。据调查，当地同类型矿山的碎石与机制砂占比一般为 80%：20%，则矿山石灰岩矿综合销售价格为 39.15 元/吨（ $38.34\times80\%+42.41\times20\%$ ）。

（4）年销售收入

正常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年销售收入 = 500.00×39.15

= 19,575.00（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6。

14.2.8 投资估算

（1）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是指评估基准日时，仍需要进行矿产地质勘查工作从而达到矿山建设条件所需要的投资。

鉴于评估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已基本满足矿山建设需要，矿山无需再进行后续地质勘查工作。

（2）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账面值分析确定。当依据矿山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确定时，相关的公司销售、经营管理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应分摊计入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张家湾、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原矿山企业可移交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重中凯资评报字[2024]第 034 号）资料，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湾矿和大半山矿矿山直接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评估原值为 68,784.9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类 36,373.34 万元、机器设备类 27,926.92 万元、采矿系统类（矿山揭盖山费用）4,484.73 万元（张家湾矿 2,913.82 万元、大半山矿 1,570.91 万元）；净值为 54,495.8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类 31,155.94 万元、机器设备类 21,452.01 万元、采矿系统类（矿山揭盖山费用）1,887.90 万元（张家湾矿 1,369.50 万元、大半山矿 518.40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按照本次评估设定的各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算扣减后，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矿山固定资产净值为 53,672.3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类 30,840.11 万元、机器设备类 20,967.04 万元、采矿系统类（矿山揭盖山费用）1,865.19 万元（张家湾矿 1,352.68 万元、大半

山矿 512.51 万元)。

据企业负责人介绍,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湾矿山和大半山矿山分别位于山沟(工业场地)两侧,企业实行同一批人员管理、共用一个工业广场和设施、设备及生产线等;现有固定资产已满足二矿山扩能后(1100.00 万吨/年)的需要。

因本次评估对象(大半山矿)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因此,本次评估用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企业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机器设备类)投资为基础,根据二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占比进行调整分割取值,采矿系统为二矿山各自揭盖山费用,不再调整。

经调整计算,生产规模为 500.00 万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29,739.90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类 16,533.34 万元($=36,373.34 \times 500.00 \div 1100.00$)、机器设备类 12,694.06 万元($=27,926.92 \times 500.00 \div 1100.00$)、采矿系统类 1,570.91 万元(大半山矿揭盖山费用);净值为 24,061.22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类 14,018.23 万元($=30,840.11 \times 500.00 \div 1100.00$),机器设备类 9,530.47 万元($=20,967.04 \times 500.00 \div 1100.00$)、采矿系统类 512.51 万元(大半山矿揭盖山费用)。

综上,本项目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29,739.9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类 16,533.34 万元、机器设备类 12,694.06 万元、采矿系统类 512.51 万元(采矿系统以净值投入);净值为 24,061.2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类 14,018.23 万元、机器设备类 9,530.47 万元、采矿系统类 512.51 万元。

假设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考虑投入。

(3)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它长

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因此，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需扣除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土地作为企业资本要素之一，视利用方式不同分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土地租赁（费用）、土地补偿（费用、资产）三种方式考虑。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张家湾、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原矿山企业可移交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重中凯资评报字[2024]第 034 号）资料，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评估价值为 775.35 万元，本次按照张家湾矿山和大半山矿山可采储量占比分别确定各矿山土地使用权投资，经进行分割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大半山矿土地总费用为 356.88 万元。

因此，本次评估依据矿山实际取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356.88 万元。假设该投资于评估基准日投入。

（4）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更新投资）一般包括设备类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更新。

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新的原则。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 5%。

本次评估不更新投入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于评估计算期末（2041 年 3 月）回收余值 960.12 万元。

本次评估拟设于2031年回收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634.70万元，并于2031年投入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更新资金14,344.28万元(含税)，于评估计算期末(2041年3月)回收余值1,538.17万元。

本次评估采矿系统不更新，采矿系统于评估计算期末无残余值。

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合计为3,133.00万元。

(附表4、附表1)。

(5) 回收抵扣进项设备增值税、回收抵扣进项不动产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则本项目采矿工程、房屋建筑物按9%增值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机器设备按13%增值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

本项目房屋建筑物无新增和更新投入，无进项增值税抵扣。

本项目拟设于2031年更新投入的机器设备(含增值税)为14,344.28万元，经计算，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为1,650.23万元($14,344.28 \div 1.13 \times 13\%$)。

本项目采矿系统无新增和更新投入，无进项增值税抵扣。

(附表5、附表2)。

(6) 流动资金投资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管理费用等。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本次评估用流动资金额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固定资产资金率，非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为5~15%，根据该矿经营成本资金需求情况，本次评估按10%取值，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29,739.90 \times 10\% \\ &= 2,973.99 \text{ (万元)}\end{aligned}$$

因此，本次评估流动资金确定为 2,973.99 万元。流动资金依生产负荷流出，故流动资金在 2024 年 8 月投入 2,973.99 万元，流动资金在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14.2.9 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费用要素法”估算。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其他费用构成。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评估对象为正常生产矿山，企业提供有较详细的生产成本资料《矿山采选（冶）指标（生产成本、相关税费）调查表》（简称《生产成本调查表》），经分析，其生产成本数据符合评估矿山的实际水平，基本能反映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因此，本项目评估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评估矿山提供的矿山实际生产成本费用数据为基础，对个别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完善。本次评估采用的生产成本中的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等均为不含税价。相关的成本费用及评估取值如下：

（1）外购材料

根据《生产成本调查表》，单位外购材料成本为 2.1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单位外购材料成本为 2.10 元/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材料} &= \text{原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 \\ &= 500.00 \times 2.10 \\ &= 1,05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2）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生产成本调查表》，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4.5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4.50 元/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 &= \text{原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燃料动力} \\ &= 500.00 \times 4.50 \\ &= 2,25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3）职工薪酬

根据《生产成本调查表》，单位原矿职工薪酬为 2.54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单位原矿职工薪酬为 2.54 元/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费} &= \text{原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 \\ &= 500.00 \times 2.54 \\ &= 1,27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4）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本项目未考虑维简费，采矿系统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估算。结合本项目评估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4.7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9.50%；采矿系统按评估计算年限 16.63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6.01%。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16,533.34 \times 4.75\% \\ &= 785.33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12,694.06 \times 9.50\% \\ &= 1,205.94 \text{（万元）}\end{aligned}$$

$$\text{正常年份采矿系统年折旧额} = 512.51 \times 6.01\%$$

$$= 30.82 \text{ (万元)}$$

$$\text{年折旧额} = 785.33 + 1,205.94 + 30.82 = 2,022.09 \text{ (万元)}$$

$$\text{单位折旧费} = 2,022.09 \div 500.00 = 4.04 \text{ (元/吨)}$$

(详见附表 5、附表 7)

(5) 安全费用

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依据开采的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为每吨 3.00 元。本评估项目单位安全生产费为 3.00 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年安全费用} &= \text{原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 \\ &= 500.00 \times 3.00 \\ &= 1,50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6) 摊销费用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参考会计摊销方法确定。当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长于评估计算年限时，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矿山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356.88 万元，按评估计算年限内所开采出矿石量 8313.74 万吨进行土地使用权摊销计算。则

$$\text{无形资产年摊销} = 356.88 \div 8313.74 \times 500.00 = 21.46 \text{ (万元)}$$

$$\text{土地使用权吨原矿摊销费} = 21.46 \div 500.00 = 0.04 \text{ (元/吨)}$$

(7) 利息支出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时利息支出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 为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一年（含）以下贷款年利率 4.35%（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日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单位利息支出为 0.18 元/吨

$(2,973.99 \times 70\% \times 4.35\% \div 500.00)$ 。

年利息支出 = 年产量 $\times$ 单位利息支出

$$= 500.00 \times 0.18$$

$$= 90.00 \text{ (万元)}$$

(8) 修理费

指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当地同类矿山近年日常修理费调查了解，矿山修理费率一般为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的2.5%。经计算，本评估项目修理费取值0.63元/吨 $(12,694.06 \times 2.5\% \div 500.00)$ 。故，本次评估矿山单位原矿修理费用取值0.63元/吨。

年修理费 = 单位修理费 $\times$ 原矿年产量

$$= 0.63 \times 500.00$$

$$= 315.00 \text{ (万元)}$$

(9) 其他费用

指不属于以上费用要素的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费、土地复垦费、土地租赁费、其他支出等内容。

①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因此，本次评估矿产资源补偿费不予考虑。

② 其他支出

据《生产成本调查表》，单位其他支出平均6.92元/吨（含环保费用2.12元/吨、管理费用3.00元/吨、其他费用1.80元/吨）。故，本次

评估取单位其他支出费用为 6.92 元/吨。

综上，本项目单位其他费用为 6.92 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费用} \\ &= 500.00 \times 6.92 \\ &= 3,46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0)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 &= \text{外购材料}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 + \text{职工} \\ &\text{薪酬} + \text{折旧费} + \text{安全费用} + \text{摊销费} + \text{利息支出} + \text{修理费} + \text{其他费用} \\ &= 2.10 + 4.50 + 0.97 + 4.04 + 3.00 + 0.04 + 0.18 + 0.63 + 6.92 \\ &= 23.95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单位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摊销费} - \text{利} \\ &\text{息支出} \\ &= 23.95 - 4.04 - 0.04 - 0.18 \\ &= 19.69 \text{ (万元)}\end{aligned}$$

经计算，未来正常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3.9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69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 11,978.56 万元、年经营成本 9,845.00 万元。

14.2.10 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 应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因此，本次评估矿山应

纳增值税税率取 13%。

以下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均以未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满负荷生产年份为例。

计算过程如下：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13\%$$

$$= 19,575.00 \times 13\%$$

$$= 2,544.75 \text{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修理费}) \\ &\times 13\% \end{aligned}$$

$$= (1,050.00 + 2,250.00 + 315.00) \times 13\%$$

$$= 469.95 \text{ (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2,544.75 - 469.95$$

$$= 2,074.80 \text{ (万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本项目评估对象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7%。

$$\text{正常生产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7\%$$

$$= 2,074.80 \times 7\%$$

$$= 145.24 \text{ (万元)}$$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 2%。因此，评估对象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3%+2%）计税。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5\% \\ &= 2,074.80 \times 5\% \\ &= 103.74 \text{（万元）}\end{aligned}$$

（4）资源税

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100 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石灰岩资源税应纳税额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计算，石灰岩原矿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19,575.00 \times 6\% \\ &= 1,174.50 \text{（万元）}\end{aligned}$$

综上，年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为 1,423.48（=145.24+103.74+1,174.50）万元

14.2.11 所得税

矿业权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政策。抵扣完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9,575.00 - 11,978.56 - 1,423.48 \\ &= 6,172.97 \text{（万元）}\end{aligned}$$

企业所得税 = 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 25%

= 6,172.97 × 25%

= 1,543.24 (万元)

(详见附表 9)

14.2.12 折现率

折现率由无风险利率、风险报酬率组成。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矿业权评估的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次评估项目为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值 8%。

14.2.13 折现现金流量法采矿权评估结果

根据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原理和评估模型，经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进行评估估算，确定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采矿权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593.93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详见附表 2。

14.3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参数

14.3.1 参与评估的资源量

同“14.2.1”本次参与评估的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

14.3.2 采矿权出让基准价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 号），重庆市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20 元/吨。

14.3.3 采矿权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固体矿产采矿权评估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资源储量、矿石质量、开采方式、产品销售价格、矿体赋存开发条件、区位条件等。

（1）资源储量调整系数（*q*）

资源储量调整系数（*q*）分为 4 个档，取值范围 0.90 ~ 1.20 之间，具体取值要求参考下表确定。

表 14-2 资源储量调整系数（*q*）取值表

档次	评判标志	取值范围
1	资源储量达到小型矿床规模标准上限的 1/2 以下	0.90 ~ 0.99
2	资源储量达到小型矿床规模标准上限的 1/2 以上	1.00
3	资源储量达到中型矿床规模标准	1.01 ~ 1.10
4	资源储量达到或超过大型矿床规模标准	1.11 ~ 1.20

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划定的矿区范围内共占用控制+推断资源量 8954.20 万吨（体重取 2.67t/m³，按体积计算为 3353.63 万 m³），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资源储量 1000 ~ 4000 万立方米的建筑用石料属中型矿床）。

综上，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达到中型矿床规模标准，本次评估资源储量调整系数取 3 档，赋值 1.07。

（2）矿石质量调整系数（*s*）

矿石质量调整系数（*s*）分为 3 个档，取值范围 0.90 ~ 1.10 之间，具体取值要求参考下表确定。

表 14-3 矿石质量调整系数 (s) 取值表

档次	评判标志	取值范围
1	矿石质量差, 选矿或加工性能差	0.90 ~ 0.99
2	矿石质量中等, 选矿或加工性能中等	1.00
3	矿石质量好, 经可选性试验, 选矿或加工性能好	1.01 ~ 1.10

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上矿层 (T_{1j}^1) 天然抗压强度 36.5 ~ 57.9Mpa，平均值 46.29Mpa；饱和抗压强度 31.6 ~ 67.2Mpa，平均值 43.18Mpa。下矿层 (T_{1f}^3) 天然抗压强度 40.9 ~ 54.9Mpa，平均值 48.38Mpa；饱和抗压强度 33.7 ~ 65.4Mpa，平均值 44.19Mpa。矿石天然抗压强度 ≥ 30 Mpa，按照《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属于较硬-硬质岩石。矿层顶、底板均为夹石，不满足《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中硬质岩石要求，矿山开采时需进行剥离，增加开采难度。

综上，评估对象的矿石质量中等，本次评估矿石质量调整系数取 2 档，赋值 1.00。

（3）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u)

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u) 分为 3 个档，取值范围 0.90 ~ 1.10 之间，具体取值要求参考下表确定。

表 14-4 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u) 取值表

档次	评判标志	取值范围
1	露天开采	1.01 ~ 1.10
2	露天转地下开采	1.00
3	地下开采	0.90 ~ 1.00

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矿山地质构造简单，开采标高为 +760m ~ +630m，高于当地最低侵蚀面基准标高，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但矿山大部分区域为凹陷开采，仅在划定区内北西侧 1 号拐点附近

可自然排水，增加了矿山开采难度。

综上，评估对象的开采技术条件好，设计采用露天开采，但矿山大部分区域为凹陷开采，增加了矿山开采难度。本次评估开采方式调整系数取 1 档，赋值 1.01。

（4）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 p ）

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 p ）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p_s \div p_x$$

式中： p ——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
 p_s ——评估基准日当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p_x ——基准价当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重庆市最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于 2022 年制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 号）印发实施。据重庆市矿产品监测统计报告，重庆市主城都市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机制砂）销售价格为：2022 年平均 39.864 元/吨，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平均 36.867 元/吨，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为 0.92（36.867÷39.864）。

综上，本项目评估价格因素调整系数取 0.92。

（5）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λ ）

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λ ）分为 3 个档，取值范围 0.90~1.10 之间，具体取值要求参考下表确定。

表 14-5 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λ ）取值表

档次	评判标志	取值范围
1	矿体埋藏深，水工环地质条件复杂（Ⅲ类）	0.90~0.99
2	矿体埋藏中深，水工环地质条件中等（Ⅱ类）	1.00
3	矿体埋藏浅，水工环地质条件简单（Ⅰ类）	1.01~1.10

矿区总体地势呈北西高南东低，矿区范围内最高点位于北侧山顶处，高程为+739.75m，最低点位于北侧山沟处，高程为+627m，相对高差112m。地形坡角一般为15~25°，一般为22°。矿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复杂。

综上，本次评估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取2档，赋值1.00。

(6) 区位条件调整系数(z)

区位条件调整系数(z)分为3个档，取值范围0.80~1.20之间，具体取值要求参考下表确定。

表 14-6 区位调整因素(z)取值表

档次	评判标志	取值范围
1	区位条件差（交通条件差、自然环境差，基础设施条件差，地理位置偏远，开发前景差）	0.80 ~ 0.99
2	区位条件中等（交通条件一般、自然环境一般，基础设施条件一般，地理位置一般，开发前景一般）	1.00
3	区位条件好（交通条件好、自然环境好，基础设施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开发前景好）	1.01 ~ 1.20

矿山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城区12°方向，直距约28km，隶属涪陵区珍溪镇和百胜镇所辖。涪陵~垫江的S303省道从矿区南东侧通过，矿区至经S303至涪陵城区运距约41km。距珍溪镇货运码头约8km，矿区交通方便。矿区为剥蚀的低山地貌，山脉走向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呈北东—南西向展布。总体地势呈北西高南东低，区内最高点位于中北山顶处，高程为+749.62m，最低点位于西北部山沟处，高程为+627m，相对高差124m。

南东部原始地形：地形坡角一般为15~25°，一般为22°，坡向112~146°。

综上，评估对象的区位条件好（交通条件好、自然环境好，基础设施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开发前景好），调整系数取3档，赋值1.05。

各基准价因素调整详见附表11。

14.3.4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采矿权评估结果

(1) 单位资源量采矿权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确定的模型，将确定的基准价各调整因素参数代入评估模型，计算出单位资源量采矿权评估结果为：

$$\begin{aligned} P &= P_j \times q \times s \times u \times p \times \lambda \times z \\ &= 3.20 \times 1.07 \times 1.00 \times 1.01 \times 0.92 \times 1.00 \times 1.05 \\ &= 3.34 \text{ (元/吨)} \end{aligned}$$

(2) 评估对象采矿权价值评估结果

根据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原理和评估模型，经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进行评估估算，确定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采矿权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柒万零叁佰元整。

详见附表 10。

15. 评估假设

- (1) 《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估算的资源量是可靠的；
- (2) 评估设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4) 以现有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6) 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可靠。

16. 评估结论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本次分别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593.93 万元，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评估结果差值为 1,313.10 万元，差值比为 4.59%，符合《重庆市矿业权评估技术要求》（YGZB 04—2023）“同一评估项目宜采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差值不超过 30%”的规定。因此，本次取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高值）作为该采矿权评估价值，即**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资源量 8954.20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907.03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柒万零叁佰元整**。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 3.34 元/吨，高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 号）对应主城都市区石灰岩（建筑石料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20 元/吨。详见表 16-1。

表 16-1 采矿权评估价值汇总表

参与评估的资源量 (万吨)	折现现金流 量法评估价 值(万元)	基准价因素调 整法评估价值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		本次采矿权出 让收益评估取 值(万元)
			差值(万元)	差值比(%)	
8954.20	28,593.93	29,907.03	1,313.10	4.59	29,907.03

详见附表 1。

（2）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分割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量}$$

根据《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7072.80 万吨，分割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623.15 万元（ $7072.80 \times 29,907.03 \div 8954.20$ ），**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

佰元整。

17. 特别事项说明

17.1 引用的专业报告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以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珍溪镇杉树湾村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基础。

17.2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3 责任划分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工作中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出让技术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方及资料提供方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表和附件，附表是构成本评估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17.4 其他

《采矿权出让技术报告》储量核实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的新增资源量无变化；评估期间矿山一直在原矿区范围内正常生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期间矿山的开采量，该采矿权在出让后移交时应重新核实矿区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储量，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关注。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3）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4）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

李明正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邓海
512022003845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鲁小春
502022003698

其他参与人员: 李焱森鑫、李浩、丁立荣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